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048.00 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296.80 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10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2021 年 4 月 9 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

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1 年 6 月下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资金认缴、验资工作，并申请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手续。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1,048.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本次调整。

二、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目的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并实施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好于预期，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长效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同时也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拟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三、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1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3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能长效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次拟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解除锁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能长效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

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同意将本次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议案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其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修订能长效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